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2403号

申请人：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某，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1月11日，职工陈某向被申请人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记载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流水、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补充说明等证据材料。

2024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4〕××号《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协助核实涉案职工

陈某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该职工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情况。同时，被申请人将陈某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该表载明缴存比例为5%，单位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共计欠缴3586元）作为附件发送申请人。

2025年1月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陈某缴存其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为职工陈某补缴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3586元（补缴起止年月：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

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认为：陈某的公积金缴存基数为入职当月发放的工资，而非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定的缴存基数，因此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证据不足。请求撤销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为

其职工陈某足额缴纳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但未按时、足额缴存，依法应当补缴。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主张，本机关认为，陈某于2024年4月26日入职申请人处，属于新调入职工。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等规定，陈某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为其入职当月工资。经查，其入职当月合计出勤4天，申请人当月向陈某实发工资2833.33元，故日均工资为708.33元。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号）第二条规定，月计薪天数为21.75天。日平均工资乘以法定月计薪天数得出陈某入职当月全勤应发工资为15406元，以此作为其入职当月工资来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而非以申请人主张的陈某入职当月实发工资来计算。故陈某2024年4月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为15406元，且该缴存基数一直使用至2024年10月。因此，申请人的主张于法无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

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0日